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

主管部门：曹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的通知》（交规划发〔2021〕21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科学指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阶段农村公路建设与发展，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交通先行。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下，我国城乡空间结构、城镇格局、人口分布、产业体系、村庄演变等将发生重大变革，要求农村公路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功能，构建城乡联通的交通网络，营造安全宜人的出行环境，形成多元融合的发展格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4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乡

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2〕7号）、菏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菏财农整指〔2022〕11号）文件精神，经曹县交通局研究决定实施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以有效解决附近工厂与村民出行不便、耗时长的的问题，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02.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2.97万元。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2022年支出202.97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表1所示。

表1：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资金用途	支出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款	2029710.12	
	合计	2029710.12	

3.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于2022年10月5日开工建设，2022年11月29日竣工。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总施工长度为0.647公里，路宽8米。结构层为8cm沥青+粘层+封层+18cm水稳+20cm12%石灰土+20cm8%石灰土+40cm砖渣。平面交叉口3处，

结构层于主结构层相同，包含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所在地为曹县普连集镇。项目具体施工进度明细如表2所示：

表2：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施工进度明细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工程进度
1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	0.647公里	100%
合计		0.647公里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农村公路计划建设完成0.647公里，有效解决附近工厂与村民出行不便、耗时长的问题，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 绩效指标梳理

评价组根据项目立项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合同、验收资料等资料，帮助项目主管单位修订了本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如表3所示：

表3：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	
主管部门	曹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202.97万元	
	其中：上级专项资金202.97万元	
总体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农村公路0.647公里，有效解决附近工厂与村民出行不便、耗时长的问题，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022年度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农村公路计划建设完成0.647公里，有效解决附近工厂与村民出行不便、耗时长的问题，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公路里程	≥0.647公里
	产出质量	公路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之前
		项目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之前
		资金支付日期	2023年1月13日之前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实际成本≤202.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程度	通过实施修建农村公路项目，显著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居民出行便捷程度	通过实施修建农村公路项目，显著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修建农村公路项目，有效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95%
--	---------	---------	-------------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了解2022年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包括本专项资金的全部实施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单位实施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202.97万元，覆盖项目实施内容100%，覆盖资金总额比例为100%。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中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原则，产出、

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的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1. 决策：评价项目确定的实际工作状况。决策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权重共计21分。

2. 过程：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流程及监督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19分。

3. 产出：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产出类指标均为个性化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包括公路里程、公路质量合格率、项目开工日期、项目竣工日期、资金支付日期、成本控制6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34分。

4. 效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效益类指标均为个性化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包括促进周边经济发展程度、居民出行便捷程度、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周边居民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26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2年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4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4所示。

表4：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1	19	34	26	100
得分	17	19	33.2	24.8	94
得分率	81%	100%	98%	95%	94%

（二）成本效益分析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的总成本为202.97万元，修建了农村公路0.647公里，有效解决了附近工厂与村民出行不便、耗时长的问题，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

曹县交通运输局通过设立成本标准、采取成本控制措施等方法手段在预算成本范围内实现了预期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2022年度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建设完成农村公路0.647公里，有效解决了附近工厂与村民出行不便、耗时长的问题，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存在瑕疵

曹县普连集镇大王集—菏商路项目事前未进行必要的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存在瑕疵。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对项目立项过程规范性重视程度不足，项目立项流程规范性的要求过于松懈。

2. 项目选址、工程进度满意度不高

通过社会调查发现，部分群众对项目选址和工程施工进度不满意，项目在实施前未广泛征集周边群众意见，实施过程中也未及时向周边群众做好工程建设的相关宣传解释工作。

原因分析：群众意见收集工作和教育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

3. 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

评价组通过核查2022年记账凭证并结合相关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分析发现，该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晚于工程合同付款条款要求。

原因分析：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方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交结算材料，建设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在满足付款条件

时及时付款。但项目工程款资金支付不及时，相关人员不重视工程结算、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规范性的管理

项目立项规范，有助于在事前防止项目风险，提高决策有效性，加强项目立项规范性的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项目立项的必经程序，相关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制度要求，提高管理意识，加强对项目立项过程规范性的重视程度。

（二）加强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整理工作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项目，必须建立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整理工作制度，认真倾听百姓呼声，全面了解群众的诉求，真正发挥好民生工程的惠民利民作用。

（三）及时结算工程款项、建设诚信政府

近期，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旨在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农村公路建设等民生工程，必须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结算

工程款，树立诚信政府形象，提高民营企业承接政府项目的积极性。